

金凤新苑一期（2-5#、10-13#楼、开闭所及高压变
配电房、高低压变电房、垃圾集散间及1#地下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建设单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志强

编制单位: 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 辉

项目负责人:陈建忠

建设单位

电话: 13960887353

传真: 无

邮编: 350005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道山路1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91-87111110

传真: 0591-87111110

邮编: 350100

地址: 福州高新区海西区

创新园 11#楼 405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050018

名称: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一期11#楼4层405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018

发证日期:2017年4月25日

有效期至:2023年4月25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5
二、 验收监测依据.....	5
三、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四、 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五、 环评报告书结论及审批部分审批意见.....	10
5.1 环评报告书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摘录）	1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水.....	11
6.2 废气.....	11
6.3 噪声.....	11
6.4 固体废物.....	1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废水.....	12
7.2 废气.....	12
7.3 噪声.....	12
八、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	12
8.2 监测仪器.....	12
8.3 人员资质.....	1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生产工况.....	1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3
十、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14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定情况.....	14
10.2 环保组织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4
10.3 排放口及在线监控.....	14
10.4 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14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11.1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6
1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8
11.3 建议.....	18
十二、 附件.....	20

一、验收项目概况

金凤新苑项目位于仓山区建新镇洪湾路东北侧与宝山路西南侧规划用地范围内，项目规模为 15 座 17-28 层高层建筑。现建设完成项目一期地块，建设规模包括 2-5#、10-13#楼、开闭所及高低压变配电房、高低压变电房、垃圾集散间及 1#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14146.44 平方米。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完成了金凤新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福州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对金凤新苑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受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对该建设项目已完成施工部分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4)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 号）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 (6)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凤新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 (7)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凤新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榕环保评【2015】193 号（附件二）
- (8)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附件一)

二、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金凤新苑项目位于仓山区建新镇洪湾路东北侧与宝山路西南侧规划用地范围内项目红线西北侧为高宅村居民楼；红线西南侧为红江村居民楼及泰禾红树林小区；红线东侧为金山管委会。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项目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凤新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金凤新苑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湾路东北侧与宝山路西南侧

规划用地范围内

占地面积：项目征地面积 87485.2 平方米，目前实际用地面积 77000.62 平方米

建设规模：15 座 17-28 层高层住宅楼及地下室构成

验收范围：2-5#、10-13#楼、开闭所及高低压变配电房、高低压变电房、垃圾集散间及 1#地下室

环保投诉：根据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可知，金凤新苑建设项目自建设到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事故（附件三）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10907 万元，环保投资 130 万元

序号	楼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2#	总建筑层数 17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相同
2	3#	总建筑层数 17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相同
3	4#	总建筑层数 28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相同
4	5#	总建筑层数 28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相同
5	10#	总建筑层数 28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相同
6	11#	总建筑层数 26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相同

7	12#	总建筑层数 26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相同
8	13#	总建筑层数 26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相同
9	1#地下室	主要为配套工程设备用房	与环评相同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功率	单位
1	柜式离心排风机	7.5kw	2 台
2	柜式离心排风机	2.2kw	1 台
3	柜式离心排风机	5.5kw	1 台
4	柜式离心排风机	1.1kw	2 台
5	柜式离心排风机	1.5/1.8kw	2 台
6	混流排送风机	7.5/18.5kw	5 台
7	生活变频水泵	7.5kw	4 台
8	生活变频水泵	15kw	14 台
9	柴油发电机	720kw	1 台

三、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商业、公建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等。本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简单处理，最终排入洪湾路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目前入住率没有达到 75%，废水暂不监测。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在 10#屋顶高空排放。目前入住率未达到 75%，故此次未监测。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柴油发电机，水泵以及地下室风机等公建设施噪声。发电机、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进排风口、变配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居民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收运。

四、环评报告书结论及审批部分审批意见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 成品玻璃钢化粪池 8 个，污水停留时间为 12 小时，污水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完善小区内部污水管网，并及时与市政污水管网相衔接。

(2) 地下车库设机械排风，自然进风，排风机采用轴流风机，由土建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应高于人的呼吸高度以上，朝向绿化带，并尽量避开居民窗口和行人道路。

(3) 将公建设备置于地下一层，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和隔振沟，水泵的进出口可用橡胶软管连接或用曲扰橡胶接头，并采取一定的隔声措施。

(4) 通过小区物业进行管理，禁止采用高噪声喇叭或音响设备进行商业促销。

(5) 临交通干道一侧住宅楼窗户加装玻璃隔声窗，隔声窗玻璃为双层玻璃，窗户开启方式采用平开式。同时对房屋内部功能进行合理的设计，对声环境要求较低的功能区，可朝向道路一侧，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功能区，应布置在背向道路一侧。

(6) 垃圾及时收集，统一清运。

(7) 切实做好沿街绿化及小区内部绿化的建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摘录）

(1) 所有建筑物应严格按照规划功能使用，除规划部分批准的餐饮区域外，

其他区域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2) 项目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并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按污水停留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设计）的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要求

(3) 备用发电机、水泵、变配电设备等设备要设置在地下室内，并避开楼上为住宅的位置。备用发电机的烟气应由专用竖井引至主楼顶层排放，排烟竖井位置不得与楼上卧室相邻。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公厕和垃圾收集间应预留排气竖井至屋顶，垃圾间应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道接入污水系统。

(5) 施工过程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标准，午、夜间施工应报我局审批。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凤新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执行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6.1 废水

金凤新苑建设项目目前入住率未达到 75%，故暂不监测。

6.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在 10#屋顶高空排放。目前入住率未达到 75%，故此次未监测。

6.3 噪声

按照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凤新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噪声执行 GB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6-1

时段功能区类型	昼间	夜间
2类	60dB	50dB

表 6-1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居民生活垃圾，均有环卫部门收运。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入住率未达到 75%，故暂不监测。

7.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在 10#屋顶高空排放。目前入住率未达到工况要求，故此次未监测。

7.3 噪声

(1) 监测项目：噪声

(2) 监测点位：依照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在项目离高噪声设备最近的居民户外 1m 及厂界外 1m 处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点位图见图 3-2

(3) 监测频次：监测时长为 1 天，分昼间、夜间时段。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最低检出值
1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噪声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02606	2018.06.09

8.3 人员资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有效期
郑玉龙	噪声现场监测	科林字第 002 号		2017.5.1-2020.5.30
李婧	噪声现场监测	科林字第 003 号		2017.5.1-2020.5.3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所使用的监测一起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在测试前后均用声校准器对其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金凤新苑建设项目入住率未达到 75%。

昼间工况地下室 720kw 发电机 1 台，空载 50HZ 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 18 台，开 14 台，备 4 台；排风机 13 台，开 13 台；配电房 1 座，正常运行。

监测夜间工况：地下室 720kw 发电机 1 台，未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 18 台，开 10 台，备 8 台；排风机 13 台，未运行；配电房 1 座，正常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噪声

监测日期	点位 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dB)			执行标准 (dB)
			Leq	Lmax	Lmin	
2018. 4. 9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0.8	53.4	48.4	60
	▲2#	厂界北侧外 1 米	47.0	59.3	44.9	6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1.8	55.6	49.6	60
	▲4#	厂界南侧外 1 米	56.4	59.8	52.2	60

2018.4.9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1米	43.7	47.6	40.8	50
	▲2#	厂界北侧外1米	44.6	50.0	40.0	50
	▲3#	厂界西侧外1米	44.1	48.3	40.9	50
	▲4#	厂界南侧外1米	46.5	49.8	44.9	50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项目入住率未达到75%，废水暂不监测，故无法计算出废水排放总量。

十、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定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等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运行期间配套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10.2 环保组织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未建立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未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10.3 排放口及在线监控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已按照规范化建设，已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4 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	自查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成品玻璃钢化粪池8套。总有效容积为650立方米；小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入洪湾路市政污水系统	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	已落实	
	住宅暗厕	由专用变压式排气道楼	GB16297-1996	与环评相同

		顶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废气	地下室排风	机械排风，排气口应高于人的呼吸高度，周边设绿化率，避开窗口和人行道	-	机械排风，排气口应高于人的呼吸高度，周边设绿化率，避开窗口和人行道
	发电机房烟气	经环保措施净化后由专用烟囱引至屋顶排放	-	由专用烟囱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治理	水泵	机房设隔声门窗，在泵房四周和顶部吊挂超细玻璃棉吸声体，排风口设消声器	设备噪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与环评措施一致
	发电机	安装特制阻抗型复合式消声器以降低进排风噪声。除必要的观察窗以外，其余窗户均除去，所有孔、洞要落实封堵，砖墙墙体的隔声量要求要40dB以上，机房门窗采用防火隔声门窗，采用低噪声轴流风机，机房机房四周和顶部吊挂超细玻璃棉穿孔吸声体	设备噪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与环评措施一致
	排风排烟机	进排风口安装配套阻性片式消声器，机房四周和		与环评措施一致

		顶部吊挂超细玻璃棉吸声体		
	电梯机房	安装隔振垫减震		安装隔振垫减震
	配电房	安装隔振垫减震		
噪声治理	交通噪声	对房屋内部功能进行合理的设计,对声环境要求较低的功能区,可朝向道路一侧,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功能区,应布置在背向道路一侧。	GBJ118-88《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住宅楼卧室室内噪声≤45dB;区内噪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与环评措施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小区设有移动垃圾桶及垃圾集散间,及时清运	外运处置	项目地块东北侧
绿化	绿化率	加强绿化、景观建设	与主体同时实施	绿化率为30%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自查情况
	所有建筑物应严格按照规划功能使用,除规划部分批准的餐饮区域外,其他区域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除经规划部门批准的餐饮区域外,没有作为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项目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并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按污水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留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设计) 的化粪池, 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要求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排入东侧规划路市政污水系统, 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要求
	备用发电机、水泵、变配电设备等设备要设置在地下室室内, 并避开楼上为住宅的位置。备用发电机的烟气应由专用竖井引至主楼顶层排放, 排烟竖井位置不得与楼上卧室相邻。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GB3096-2008) 2 类标准	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均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位置设置, 发电机烟气已由专用竖井引至 10#屋顶高空排放; 发电机、引风机、水泵、变配电设备、地下室进(排)封口等产生的噪声经降噪处理后达到《声环境质量标》(GB3096-2008) 2 类标准。
	公厕和垃圾收集间应预留排气竖井至屋顶, 垃圾间应配套冲洗设备, 下水管道接入污水系统。	已建设部分未设置垃圾收集间及公厕。
	施工过程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等规定,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 标准, 午、夜间施工应报我局审批。	施工过程中遵守了《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等规定, 采取了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 标准

1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凤新苑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的现场踏勘及噪声的监测分析，对照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以及对该项目各环保设施执行情况的检查，验收调查结果如下：

(1) 该项目能较好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福州市环保局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处理设施，且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2) 废水

由于项目入住率未达到 75% 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法核算总排放量，待入住率满足工况要求后再另行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3)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引至 10# 屋顶排放，目前入住率未满足工况，故此次未监测。

(4)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离高噪声设备最近的居民户外 1m 处及厂界外 1m 处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长为 1 天。经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声环境昼、夜间 Leq 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制的要求。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小区内部的生活垃圾。垃圾由当地环卫部分负责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意见和福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及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合理。

11.3 建议

- 1、补充完善企业环保设施的自查报告及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
- 2、待入住率达到 75% 后，补充废水监测。
- 3、按规范修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4、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前应补办医疗废弃物处置等相关环保手续。

金凤新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金凤新苑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金凤新苑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湾路东北侧与宝山路西南侧规划用地范围	
建设单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邮 编		联系人电话	
行业类别		总建筑面积 114146.44 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面积 114146.44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114146.44 平方米	
建设 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90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0.1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批准文号	榕环保许(2015)193号	批准时间	2015.11.18	环评单位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境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废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细) 与项目有关 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本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6)
	废 水	/	/	/	/	/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化学需氧量	/	/	/	/	/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氨 氮	/	/	/	/	/	区域平衡 替代消减 量(11)
	石 油 类	/	/	/	/	/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气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与项目有关 特征污染物	烟 尘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与项目有关 特征污染物	/	/	/	/	/	

十二、附件

附件一、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金凤新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
意见

附件三、未发生环境事故证明

附件四、信息公开承诺书

附件五、自查报告

附件六、工况证明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司建设的金凤新苑一期（2-5#、10-13#楼、开闭所及高低压变配电站房、高低压变电房、垃圾集散间及1#地下室）建设项目已经投入正常运行，配套的处理设施已投入正常运行，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请贵公司对我单位建设的金凤新苑一期（2-5#、10-13#楼、开闭所及高低压变配电站房、高低压变电房、垃圾集散间及1#地下室）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名称：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8年4月5日

附件二

附件三

证明书

我司（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金凤新苑一期（2-5#、10-13#楼、开闭所及高低压变配电房、高低压变电房、垃圾集散间及1#地下室）”建设项目，从建设至竣工期间，均未发生过环境事故，未收到项目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附件四

信息公开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金凤新苑一期（2#、10-13#楼、开闭所及高低压变配电房、高低压变电房、垃圾集散间及1#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内容。

特此承诺！



附件五

金凤新苑一期（2#、10-13#楼、开闭所及高低压变配电房、高低压
变电房、垃圾集散间及1#地下室）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一、建设项目概况

金凤新苑项目位于金山区建新镇洪湾路东北侧与宝山路西南侧规划用地范围内，项目规模为15座17-28层高层建筑。现建设完成项目一期地块，建设规模包括2#、10-13#楼、开闭所及高低压变配电房、高低压变电房、垃圾集散间及1#地下室，总建筑面积114146.44平方米。

二、环评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自查

环评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主要内容自查情况如下：

项目	污染类型	环保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及要 求	自查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成品玻璃钢化粪池8套，总有效容积为650立方米；小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入洪湾路市政污水系统	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排污口	排污水口规范化	已落实	
废气	住宅厨房	由专用变压式排气道直接排放	GB16297-1996《大、中型污染源源综合排放标准》	与环评相同
	地下室排风	机械排风，排气口应高于人的呼吸高度，周边设绿化带，避开窗口和人行道		机械排风，排气口应高于人的呼吸高度，周边设绿化带，避开窗口和人行道
噪声治 理	发电机房排 气	经环保措施净化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由专用烟道引至屋 顶排放
	水泵	机房设隔声门窗，在泵房周围和顶部吊挂超细玻璃棉吸	设备噪声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与环评措施一致

		声体，排风口设消声器	填质量标准》2 等标 准（昼间≤60dB，夜 间≤50dB）	
	发电机	安装特制阻抗型复合式消声器以降低进排气噪声，除必要的观察窗以外，其余窗户均除去，所有孔、洞要落实封堵，玻璃墙的隔声量要求40dB以上，机房门窗采用防火隔声门窗，采用低噪声送排风系统，机房机房四周和顶部吊挂超细玻璃棉穿孔吸声体	设备噪声执行 GBT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等标准 准（昼间≤60dB，夜 间≤50dB）	与环评措施一致
	排风排烟机	进排风口安装配套阻性片式消声器，机房四周和顶部吊挂超细玻璃棉吸声体		与环评措施一致
	电梯机房	安装隔振垫减震		安装隔振垫减震
	配电房	安装隔振垫减震		
	交通噪声	对房屋内部功能进行合理的设计，对声环境要求较低的功能区，可朝向道路一侧，对声环境要求较高的功能区，应布置在背向道路一侧，执行 GBJ118-88《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住宅楼卧室室内噪声≤55dB；区内噪声≤60dB，执行 GBT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等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GBJ118-88《民用建 筑隔声设计规范》 住宅楼卧室室内噪 声≤55dB；区内噪 声≤60dB，执行 GBT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 准》2 等标准（昼间 ≤60dB，夜间≤50dB）	与环评措施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小区设有移动垃圾桶，及时清运	外运处置	
绿化	绿化率	加强绿化、景观建设	与主体同时实施	绿化率为 30%

三、环境管理自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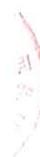
该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源以及无组织排放源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具体完成自查情况如下: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自查情况
	所有建筑物应严格按照规划功能使用,除规划部门批准的餐饮区域外,其他区域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除经规划部门批准的餐饮区域外,没有作为餐饮、娱乐等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场所。
	项目排水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并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按污水停留时间不低于12小时设计)的化粪池,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应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东侧规划市政污水系统,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与饮用水蓄水池距离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要求
	备用发电机、水泵、变配电设备等设备要设置在地下室室内,并避开楼上为住宅的位置。备用发电机的烟气(应由专用竖井引至主楼顶层排放,排气竖井位置不得与楼上卧室相邻)。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均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位置设置,发电机烟气(已由专用竖井引至10#屋顶高空排放;发电机、引风机、水泵、变配电设备、地下室进(排)风口等产生的噪声经降噪处理后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公园和垃圾收集间应预留排气竖井至屋项,垃圾间应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道接入污水系统。	已建设部分未设置垃圾收集间及公园。
	施工过程中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	施工过程中遵守了《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了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扬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标准，午、夜间施工应报我局审批。	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90)标准
--	------------------	---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附件六

工况证明

金凤新苑一期建设项目噪声监测昼间工况：地下室 720kw 发电机 1 台，空载 50HZ 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 18 台，开 14 台，备 4 台；排风机 13 台，开 13 台；配电房 1 座，正常运行。

金凤新苑一期建设项目噪声监测夜间工况：地下室 720kw 发电机 1 台，未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 18 台，开 10 台，备 8 台；排风机 13 台，未运行；配电房 1 座，正常运行。

特此证明！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

金凤新苑一期（2-5#、10-13#楼、开闭所及高低压变配电房、

高低压变电房、垃圾集散间及1#地下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6日，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金凤新苑一期（2-5#、10-13#楼、开闭所及高低压变配电房、高低压变电房、垃圾集散间及1#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金凤新苑一期（2-5#、10-13#楼、开闭所及高低压变配电房、高低压变电房、垃圾集散间及1#地下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福建源榕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的2位专家，共7人，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的执行情况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金凤新苑项目位于仓山区建新镇洪湾路东北侧与宝山路西南侧规划用地范围内，项目规模为15座17-28层高层建筑。现建设完成项目一期地块，建设规模包括2-5#、10-13#楼、开闭所及高低压变配

电房、高低压变电房、垃圾集散间及 1#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14146.44 平方米。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完成了金凤新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福州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对金凤新苑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受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对该建设项目已完成施工部分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项目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本项目目前入住率未达到 75%，废水暂不监测。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至 10# 屋顶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小区生活噪声、水泵房、柴油发电机及地下室风机等公建设施噪声。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进排风口、变配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已合理布置在地下室区域，并采取了隔声、吸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发电机设备所在机房采取了吸隔声墙体、

机组弹簧减振器以及风口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小区的生活垃圾，现场检查表明小区内部设有移动垃圾桶，并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5、其他

项目绿化率为 30%。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昼间工况：地下室 720kw 发电机 1 台，空载 50HZ 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 18 台，开 14 台，备 4 台；排风机 13 台，开 13 台；配电房 1 座，正常运行。

监测夜间工况：地下室 720kw 发电机 1 台，未运行；地下室生活水泵 18 台，开 14 台，备 4 台；排风机 13 台，未运行；配电房 1 座，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在项目离高噪声设备最近的居民户外 1m 处共布设了 4 个噪声监测点位，所有监测点位声环境昼、夜间 L_{eq} 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制的要求。（昼间 $\leq 60dB$ ，夜间 $\leq 50dB$ ）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对照，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与要求

1、补充完善企业环保设施的自查及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

2、待入住率达到 75%后，补充废水监测。

(附：金凤新苑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2018 年 4 月 16 日



金凤新苑一期（2-5#、10-13#楼、开闭所及高低压变配电房、高低压变电房、垃圾集散间及1#地下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签名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邹光	检测师	福州市建议检测有限公司	18965010730	350102198008046412
雷承林	项目经理	福州市建议检测有限公司	13625006105	350102198400400115
李晶	高工	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60619023	350103197006080533
徐俊超	高工	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9030453	330104196101060729
陈建忠	助工	福建科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50418730	350428199203045510
谢爱虎	助工	福建源榕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3871838424	
徐凤	工程师	福建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959860221	

验收负责人签名：

2018年4月16日